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隆泰環保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毓珊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

附表

編號	發 票 人 戶 名 暨 負 責 人 姓 名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宜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雪貞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草屯分行	111年12月30日	13,650元	Z10000000

